**吉林市船营区第一批移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2号-GC01

招 标 人：吉林市船营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诚众联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4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6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1056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7](#_Toc247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5969)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6](#_Toc18759)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2](#_Toc11289)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43](#_Toc27001)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44](#_Toc2048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5](#_Toc4040)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46](#_Toc18421)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47](#_Toc102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8](#_Toc364)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49](#_Toc588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_Toc137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4](#_Toc2532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5](#_Toc28258)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6](#_Toc17692)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7](#_Toc25919)

[（七）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59](#_Toc10455)

[（二）保修服务承诺 61](#_Toc32570)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61](#_Toc12544)

[（三）优惠条件 62](#_Toc29588)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62](#_Toc20)

[（四）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63](#_Toc2572)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64](#_Toc64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6](#_Toc29288)

[初步评审表 68](#_Toc27093)

[详细评审评分表 72](#_Toc30032)

# 招标公告

**吉林市船营区第一批移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吉林市船营区第一批移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2号-GC01；

项目名称：吉林市船营区第一批移民项目；

预算金额：207.811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7.8114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吉林市船营区第一批移民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

(3)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16：00止。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线开标

3、开标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船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光华园小区教委3号楼

联 系 人：徐云龙

联系电话：0432-64831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诚众联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高新区恒山西路118号北奇科技园1-6-4号

联 系 人：迟丽丽

联系方式：0432-65595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迟丽丽

电   话：0432-65595777

4、监督部门：吉林市船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吉林市船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光华园小区教委3号楼  联 系 人：徐云龙  联系电话：0432-6483159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诚众联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高新区恒山西路118号北奇科技园1-6-4号  联系人：迟丽丽  联系电话：0432-65595777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船营区第一批移民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移民扶持专项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吉林市船营区第一批移民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90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  (3)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开标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6168853@qq.com）](mailto:投标人应在开标1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5529446@qq.com）)  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46168853@qq.com。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 4.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证件 5. 近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7、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8、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金额：207.8114万元  （其中包括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富乡村道路工程43.8824万元、吉林市船营区搜登站镇德胜村道路工程115.5962万元、船营区欢喜乡铜匠村十社盖板涵工程30.3847万元、船营区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17.9481万元。  （各项内容投标报价均不可超过各项项目内容的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1500.00元，投标文件保证金的形式：其形式包括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  收款单位：吉诚众联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9197  联系人：迟丽丽  联系电话：0432-65595777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开标时间前。  注：1.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递交保函(所有形式的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扫描件发送至46168853@qq.com）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5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且已完工程。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或其他无法电子签章或网上签字的情形，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7.3（2） | 投标文件上传 | 1、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网 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电子响应文件：在相应签章处签章。  3、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4、工程量清单的第一页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印章。  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07月22日13时3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 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1 | 质保金及质保期 | 质保金：3%；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 7.4.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9.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9.4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9.5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代理费金额：控制价的1.5% |
| 9.6 |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迟丽丽 |
| 9.7 | 付款方式 | 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
| 9.8 | 合同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
| 特别提醒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方应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如有虚假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方所造成的损失。  3、**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 | |
| 电子标操作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7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磋商文件份数补充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3份（1正本2副本），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2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本次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2.2.1投标单位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生产制造商或其代理经销商，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合法代表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2.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6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8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2.2.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10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2.1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2.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

3.1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合同格式

（5）应磋商文件形式

（6）磋商程序及办法

4.2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吉诚众联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4.4.2采购单位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单位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4.3采购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考虑，充分准备应磋商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应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4.4采购单位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单位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4.4.5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单位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4.4.6采购单位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应磋商文件的编写

**5. 应磋商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应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6.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授权委托书

6.3投标函

6.3.1投标报价说明

6.3.2开标一览表

6.4投标保证金

6.5技术、商务差异一览表

6.6技术部分内容

6.7资格审查资料

6.8二次报价函

**7.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应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应磋商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90天

**9. 应磋商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9.1磋商文件共叁份，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正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9.2磋商文件的签署：

磋商文件封面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9.3磋商文件的密封、标记：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应磋商文件的提交

**10.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须知表

**11.供应商在提交应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在提交报价文件时一并提交，供磋商小组审检，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将失去磋商资格（详见前附表须知）；

（五）报价、磋商、成交

**12. 磋商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磋商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3）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应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应磋商文件，退出磋商的；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15.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5.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5.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15.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5.4磋商结束后，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打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16.成交通知**

16.1磋商结束2工作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16.3对未成交者，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17 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7.2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应磋商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 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合同标的：详见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7．伴随服务

7.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如果上述第8.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9．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1．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1.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误期赔偿

13.1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争议解决方式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管理

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

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

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备案：自集中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政府采购法对集中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集中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集中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注：以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招标 公司以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 供需双方和吉林中屹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1.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服务期：

3.2交货地点：

1. **4. 付款方式**

4.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付款：以实际合同为准

1.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1. **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6.2质量保证金由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如计取）转为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1. **成果验收：项目提交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本合同书；

8.2中标通知书；

8.3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政府招标验收报告单；

8.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需提交至监管部门做备存。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计取）后生效。

1.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表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 必要手续。

6.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建设规模 |  |  |
| 5 | 响应有效期 |  |  |
| 6 | 质保期 |  |  |
| 7 | 优惠条件 |  |  |
| 8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计划工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六、磋商保证金**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  |
| --- |
| **附:银行进账单** |
| **附：开户银行证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投标报价** |
| 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富乡村道路工程 | 43.8824万元 |  |
| 吉林市船营区搜登站镇德胜村道路工程 | 115.5962万元 |  |
| 船营区欢喜乡铜匠村十社盖板涵工程 | 30.3847万元 |  |
| 船营区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 17.9481万元 |  |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二、其他材料**

**（一）履约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合约，决不失信违约。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保修服务承诺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三）优惠条件**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四）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1. **二次报价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现场，研究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工程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愿意以第二次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级职称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磋商文件。

4.如果我单位应磋商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本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委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主任一名由评委会成员推举产生，主持评标工作，评委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评委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二、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投标文件及磋商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3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4在评标过程中，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中标单位必须是具备投标资格，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符合性审查、陈述及澄清、详评、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2陈述及澄清初审后由投标人就工作服务方案进行现场陈述和答疑。评委主任主持讨论研究是否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提出澄清对象名单、澄清内容提纲和澄清时间安排表。在全体评委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要求书面回复，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详评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并签名。

3.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中标候选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1 个工作日。

四、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磋商小组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报价人名单。

3、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一轮磋商结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进行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根据第二次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最终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签字盖章要求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资格审查资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关键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
| 电子版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年检有效内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22年至 2024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w.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w.cn)查)；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若投标代表人为非法定代表人须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有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其他要求 | 1、近 6个月 (任意一个月即可) 依法缴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90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质保期 | 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见]。 |
| 权利义务 |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合同”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五、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因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磋商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退回磋商文件并收回购买费用。

六、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投标报价：3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2 | |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报价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 统一、齐全、完整得5-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得5-6分；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得1-4分；不合理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5-6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合理、全面、有效得5-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合理、全面、有效得5-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3-4分；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分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6分）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5-6分；设备基本满足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3-4分；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2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6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5-6分；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4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得0分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6分） | 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的上岗证书或职称证,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得2分，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保修服务  （5分） | 保修、维修服务承诺措施有效、有保障，内容具体全面得4-5分；良好2-3分； 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5分）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加至5分止，没有得0分。 |

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 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七、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的。

6、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7、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原件及文件的。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认定某一响应文件为废标，需注明原因。当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禁止大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建筑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九、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